

证券代码：839230

证券简称：古琳达姬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古琳达姬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古琳达姬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39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19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5.23%股份的股东吴丽芬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古琳达姬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》，提请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号 2019-042）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吴丽芬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吴丽芬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

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,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古琳达姬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古琳达姬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0 日